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29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66,175,5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9,230,1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6,945,3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陈昱佳先生、周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昱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81,54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74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陈昱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周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31,674,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6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周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34,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3%;反对1,95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4%;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58,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23%;反对1,95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45%;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2%。

公司董事长朱全芳,高级管理人员段峰、罗显明、朱光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727,750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10,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2%;反对2,4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6,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23%;反对2,47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4%;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9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92%;反对9,77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8%;弃权4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30%;反对9,77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14%;弃权4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86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9%;反对9,821,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9%;弃权4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3,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88%;反对9,821,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144%;弃权4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91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7%;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5%;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56%;反对9,77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471%;弃权4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02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6%;反对9,73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3%;弃权4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83%;反对9,73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93%;弃权4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27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2%;反对9,77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47%;反对9,77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94%;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9%。

公司董事长朱全芳,董事、总裁王利伟,高级管理人员段峰、陈俊、罗显明、朱光辉、宋华梅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3,677,89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马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8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灵康制药产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拟主供省份
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泌尿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脓炎链球菌或肺感染由杆菌所致脑膜炎和继发性败血症	0.5g/瓶	2.24元	四川、新疆(含兵团)、青海
			1.0g/瓶	3.80元	
			2.0g/瓶	6.46元	

注:1、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情况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3年,从2026年执行之日到2028年12月31日。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2024年销售额为2,300.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6.06%;2025年半年度销售额为181.83万元,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6%。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拟中选药品的价格较拟中选省份现销售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及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53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的85%(5.53元/股)。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止。

截至2025年9月15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91,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财双周盈14天持有期29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6,000	2025/9/15	无固定期限	–
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润盈象固收稳赢日开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7,000	2025/9/16	无固定期限	–
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润盈象固收稳赢日开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7,000	2025/9/22	无固定期限	–
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财净季盈90天持有期40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5/9/24	无固定期限	–
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华夏理财合盈固收日开3号(纯债)T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000	2025/9/30	无固定期限	2025/10/15赎回
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大头鱼稳稳固收类月度法人产品6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0	2025/10/9	无固定期限	2025/10/16赎回
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赢七天持有期49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6,500	2025/10/9	无固定期限	2025/10/28赎回
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财六天盈1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5/10/10	无固定期限	–
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赢日开12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10,000	2025/10/10	无固定期限	–
1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财双周盈14天持有期29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5/10/10	无固定期限	–
1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22号周盈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5,000	2025/10/11	无固定期限	2025/10/22赎回
1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稳健日开5号(14天最低持有)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0	2025/10/28	无固定期限	–
1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安盈象固收稳赢七一一天持有期49号(担保)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5,000	2025/10/28	无固定期限	–
合计						91,5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13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7/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91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5/8/4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8,000	2025/8/19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5/8/2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18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7,000	2025/8/26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	2025/9/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000	2025/9/15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固盈象固收稳赢日开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7,000	2025/9/16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固盈象固收稳赢日开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7,000	2025/9/22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5/9/24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利天天盈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5/10/10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固收稳赢日开13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	2025/10/10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普竹润收理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5/10/10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稳健日开5号(14天最低持有)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8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利一十一天持有期49号(担保)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	2025/10/28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合 计				130,000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10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10月1日	3,000	129,5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 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05%-2.15%	100天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02月11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5,812,612.13	2,916,326,988.96
负债总额	1,084,066,961.76	1,196,844,039.01
净资产	1,681,745,650.37	1,719,482,9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444,186.43	14,108,614.1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为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3,500	3,500	19.76	–
2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86	10,086